#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70號

上　訴　人　吳孟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5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認定上訴人吳孟樺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維持第一審關於諭知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加入LINE暱稱「興城」、「孟翰」等不詳姓名之人之詐欺集團

犯罪組織，其工作內容為依指示收款及轉交款項，「孟翰」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楊昇鶴佯稱可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欲向告訴人詐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孟翰」則傳送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拉格納公司）之存款憑證及識別證QR CODE予上訴人，由上訴人自行列印後攜帶至與告訴人所約定地點收取款項時，為警當場查獲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說明：綜合上訴人於偵查中坦承：其為賺取報酬，應允依姓名不詳、從未謀面之「興城」、「孟翰」等人指示，向告訴人出示自行列印之拉格納公司識別證及交付公司存款憑證以憑收款，事前已有懷疑並非正常之工作內容之陳述等語。而上訴人不知公司雇主何人及公司實際所在位置，且執行業務竟需在外自行列印相關公司之證件、文件，顯然與一般應徵工作之常情有違。況上訴人所從事者復全然不需任何基本技能，且係時間、勞力成本極低之傳遞現金工作，參諸我國金融機構轉帳或各種支付工具、管道極為快速、安全、便利，然上訴人每次竟能取得與付出時間、勞力顯不相當之報酬1,000元或2,000元，可見其主觀上對於所經手之款項，顯然具有不能透過帳戶轉帳之金流隱密性，又有急迫性，並刻意隱藏金流終端之真實身分，該等款項涉有不法之高度可能性，應有預見可能性，仍執意收款轉交，顯具有加重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再者依據卷附不起訴處分書，上訴人曾於民國112年3月8日、同年10月19日間將帳戶資料交予通訊軟體LINE上之不明人士使用，涉嫌幫助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3次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訴人係具有相當工作及社會經驗之人，應對於在網路找工作乙事更有警覺性。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刑，未逾越處斷刑規定範圍，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自難執以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五、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復於本院爭執伊因求職受騙才去從事收款工作，是被詐欺集團利用，主觀上並無詐欺之故意，及量刑過重云云，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律上程式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戶口名簿影本，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功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